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天盐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8 名。会议由董事长马天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撤销公司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

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有意提名陈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8）。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